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張家寧

被告 黃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原告以現金交付，被告並簽發本票號碼TH0000000、票面金額40萬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經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清償，被告行蹤不明，且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、兩造之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3頁）翌日即112年12

0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
05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06 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
07 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
08 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張肇嘉